

從大陸產品質量法淺述 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規定

Y.H.Y 撰

前言

今，大陸消費者隨著國際資訊大幅開放下，進而對於欲購買商品會要求品牌與質量，故促使得現今在大陸企業或台資企業，都不斷積極對所製造商品品質與該產品商標標誌形象作大幅提升與保護，亦由於產品質量好壞與產品商標標誌形象對於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之權益與認識均極為重要，因此大陸官方爲了加強大陸企業或台資企業對於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與明確產品之質量責任，日前制定出《產品質量法》來保護大陸用戶與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進而能藉此辦法來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故今在大陸企業或台商若於大陸從事產品(產品是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生產、銷售活動者都必須遵守大陸產品質量法相關規定，而至於在大陸生產者、銷售者則需依照大陸產品質量法規定負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故在大陸企業或台資企業亦必須遵守大陸產品質量法於產品中需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

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相關規定，由於在大陸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產品質量則應符合不存在會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並需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而至於產品則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其必需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以符合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來表明的質量狀況。

一、大陸企業或台商對於大陸產品質量與標誌應注意事項

現今大陸爲了加強企業或台商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與明確產品質量責任，進而對產品或者包裝上的標識其大陸產品質量法要求爲：1.需有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2.需有中文標明的產品名稱、生產廠廠名和廠址。3.根據產品的特點和使用要求，需要標明產品規格、等級、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稱和含量的，相應予以標明。4.限期使用的產品，標明生產日

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5.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裸裝的食品和其他根據產品的特點難以附加標識的裸裝產品，可以不附加產品標識。

(一). 大陸企業或台商於大陸“生產”產品對於產品質量法應遵守規定

大陸生產者在生產製造時對於大陸產品質量法應遵守規定為：1.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2.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3.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4.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而對於大陸企業在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中，對於產品質量須應當檢驗合格，且不得以不合格產品來冒充合格產品，而對於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則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如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則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二). 大陸企業或台商於大陸“銷售”產品對於產品質量法應遵守規定

大陸銷售者在銷售產品時對於大陸產品質量法應遵守規定為：1.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2.銷售者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其銷售失效、變質產品的，責令停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3.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生產者、銷售者偽造產品的產地的，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的，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的，責令公開更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4.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5.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銷售者若售出的大陸產品：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包裝上所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則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

損失後，若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供貨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銷售者若未按照規定給予修理、更換、退貨或者賠償損失的，將由大陸管理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的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而再依產品質量法規定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用戶，若對消費者造成損失的，則銷售者應當賠償其損失。

二、大陸產品質量法與大陸產品商標印製之關係

茲由於現今大陸產品中可以快速表彰商品質量其多為採用“商標”標誌表彰方式，故大陸企業或台商於商品上自行印制商標或委任大陸其他企業在作產品商標印制時，都應充份瞭解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以避免違法。茲由於現今大陸商標法規定若假冒他人註冊商標，構成犯罪的，除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外，並可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如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如構成犯罪的，除必需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外，並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故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為了防止他人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

標標識的違法行爲，進而根據大陸商標法、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針對大陸商標印製管理部份，而制定出《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來保護大陸註冊商標專用權來維護大陸社會經濟秩序。

（一）大陸商標印製單位的申請

從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條文得知，若於大陸依法登記從事印刷、印染、製版、刻字、織字、晒蝕、印鐵、鑄模、衝壓、燙印、貼花等項業務的企業和個體工商戶，若需要承接大陸商品之商標印製業務，則其需檢附印制商標單位申請表、營業執照影印本、該單位印制商標規章制度(印制業務查核規章制度、委印之登記規章制度、商標標誌進出管理規章制度、印制損壞標誌之銷毀規章制度、檔案管理規章制度)、商標印制業務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影印本，而向大陸相關單位申請《印製商標單位證書》，而其印製商標單位證書則必需由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統一印製，並由大陸地（市）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而至於如有承接煙草製品和用人用藥品商標印製業務的，則必需由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來核發(依現行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之規定申請人於藥品商標註冊，應當附送衛生行政部門發給的證明文件，而申請捲煙、雪茄煙

和有包裝煙絲的商標註冊，應當附送國家煙草主管機關批准生產的證明文件，申請國家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其他商品的商標註冊，應當附送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證明文件。

(二). 大陸商標印製單位其應具備資格

而大陸企業或台商若欲取得印製商標單位證書，從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條文得知，必需先具備有承印商標業務相對應的技術、設備及倉儲保管設施以及有健全的管理商標印製業務的規章制度和有3名以上取得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資格證書的人員，而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資格需經由大陸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考核產生，而依據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所頒之《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資格考核大綱》中對於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其必須熟悉有關大陸商標法律法規及與其相關之規章，並應瞭解商標的基本概念與專用權保護概念(商標種類作用、商標裝璜概念、商標標誌概念、商標專用權概念、商標侵權行為概念、商標侵權後行政與民刑事概念)與商標法規及註冊制度相關規定(大陸商標法、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商標申請、註冊、公告、異議、延展、轉讓、授權、變更等規定)與商標管理與印制管理(已取

得註冊商標管理、未取得註冊商標管理、註冊標誌管理、商標標誌概念、商標印制規章制度建立、商標管理人員資格與權利義務和違法責任、商標印制業務審核)等法規制度及觀念後，企業才能向大陸相關單位申請所謂印製商標單位證書，而印製商標單位證書其必須每兩年驗證一次，商標印製單位應當在每兩年期滿前兩個月內經大陸所在地縣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發證機關申請驗證，逾期不申請驗證的，將由所在地縣級工商行政管理局責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則報請發證機關吊銷該企業所持有印製商標單位證書。

(三). 大陸商標印制委託人應具備文件

大陸商標印製委託人在委託商標印製單位印製商標時，其應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影印本、事業單位證明文件、外國人或外國企業所屬國家之合法營業證明)與商標註冊證或者由註冊人所在地縣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章的商標註冊證複印件，並另行提供一份複印件，當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使用他人註冊商標，而被許可人需印製商標的，則其亦應當出示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文本並提供一份複印件，至於商標註冊人單獨授權被許可人印製商標的，除出

示由註冊人所在地縣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章的商標註冊證得印件外，其還應當出示授權書並提供一份複印件，而當商標印製單位在承接商標印製(商標印製是指印刷、製作帶有商標的包裝物、標籤、封簽、說明書、合格證等商標標識的行爲)業務時，對於商標印製委託人所提供的有關證明文檔及商標圖案，則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其應以嚴格核查 1.要印製的商標樣稿其應當與商標註冊證上的商標圖樣相同，並標明“註冊商標”字樣或者標明“注”或者 標記；2.印製未註冊商標的，不得違反大陸商標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得標註“註冊商標”字樣或者使用“注”或者 標記；3.被許可人印製商標的，有明確的授權書或者其出示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文本中含有許可人允許其印製商標的內容；其商標樣稿應當標明被許可人(的)企業名稱和地址。

如果商標印製委託人未提供所規定的證明文件檔案，或者其要求印製的商標不符合本辦法要求(的)，則大陸之商標印製單位或企業其不得承接印製，而對於符合規定的，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則應按照要求填寫商標印製業務登記表，載明商標印製委託人所提供的證明文檔的主要內容，而商標印製業務登記表中的商標

圖樣則應當由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加蓋騎縫章，若商標印製單位承印未註冊商標的，則應當與商標印製委託人簽訂合同，所印製的商標若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時，則雙方各自應當承擔的法律責任，故商標印製單位應當在其承印的商標標識上標明印製商標單位證書的編號。

商標標識印製完畢，商標印製單位應當提取標識樣品，連同商標印製業務登記表、商標註冊證複印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文本複印件、商標印製授權書複印件等一併造冊存檔。而商標印製單位應當建立商標標識印製進出制度，當印製商標標識進出時，受委託企業應當清點數量登記，而對印製錯誤標識則應當集中點清造冊後而進行銷毀，不得使其流入市場，故商標印製單位其商標印製業務登記表以及商標標識進出資料其應當存檔備查，而其存查的期限為兩年。

(四). 違反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 罰責

商標印製單位若違反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處罰規定的，將由行爲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罰款；若違反規定者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若違反規定者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

以 3 萬元以下的罰款；若拒不改正的，可以收繳其印製商標單位證書，而對負有直接現任的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撤銷其商標印製業務管理人員資格。若在大陸企業未取得印製商標單位證書，就承接商標印製業務的或未取得煙草製品或者人用藥品商標印製資格而承印煙草製品或者人用藥品商標的，其行為均屬予商標法實施細則第三十四條所述的非法印製商標標識行為，而對於非法印製商標標識的，則將依照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第三十四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印製或者買賣商標，對違反前款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予以制止，收繳其商標標識，並可根據情節處以非法經營額 20% 以下的罰款，銷售自己註冊商標標誌的，商標局還可以撤銷其註冊商標，但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則依照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第四十三條）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採取責令立即停止銷售；收繳並銷毀侵權商標標識；消除現存商品上的侵權商標；直接專門用於商標侵權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採取前四項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權行為的，或者侵權商標與商品難以分離的，責令並監督銷毀侵權物品，對侵犯註冊商標對用權，尚

未構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根據情節處以非法經營額 50% 以下或者侵權所獲利潤五倍以下的罰款，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單位的直接責任人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下的罰款，同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應被侵權人的請求責令侵權人賠償損失，而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大陸以商標印製管理辦法來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並以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故大陸企業或台商其在大陸所生產銷售產品除應注意到商標印製行為是否違法外，並應避免觸及到不正當競爭行為，倘若經營者有擅自對知名商品的名稱、包裝、裝璜作相同或近似使用；擅自對他人的字號、商號、營業設施或活動以及表示他人商品整體形象的標章、文本、圖形、代號等標誌作相同或近似使用；使用他人的營業設施進行營業而不標明其真實名稱；擅自對他人商品的名稱、包裝、裝璜作相同或近似使用，足以造成購買者誤認的，即可認定為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璜的行為，若進而誤導他人購買其商品，其都將違反到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

若依照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其亦不得在商品或包裝上對商

品質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使用已被中止的質量標誌和與實際不符的質量標誌；偽造或者冒用質量檢驗合格證明、許可證號、準產證號或者監製單位標誌；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商名稱、姓名或地址、產品標準編號、商品的加工地、製造地或者生產地（包括農副產品的生長地或養殖地）；虛假表述商品的規格、等級、性能、用途、數量、製作成分及其含量；虛假或模糊標註商品的生產日期、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限；按規定應當標明的內容而不予標明，故經營者不得銷售明知或者應知有虛假質量表示的商品，而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僱傭或者伙同他人進行欺騙性的銷售誘導；作虛假的現場演示和說明；散佈謠言，張貼、散發、郵寄虛假的產品說明書或者其他宣傳材料；在經營場所對商品作虛假的文本標註、說明、或者解釋；利用大眾傳播媒介作虛假的宣傳報，廣告經營者不得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形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或者引入誤解的廣告，大眾傳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對經營者或者商品作虛假宣傳報導等方法，對其商業信譽或者商品的人格質量、性能、用途、數量、規格、等級、成分及其含量、製造方式、製造日期、有效期限、

生產者、產地、銷售服務等情況作引入誤解的虛假宣傳，而同時經營者不得捏造、散佈虛假事實，以商品的質量、性能、價格、交易條件等與其他經營者的同類商品作對比宣傳；刊登或者發佈聲明性廣告；以客戶、消費者的名義，向國家機關、大眾傳播媒介、組織、消費者組織進行投訴；散佈謠言、散發傳單或其他宣傳品手段，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

當大陸企業或台商產品若違反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被侵害的經營者或者消費者造成損害的，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而被侵害的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金額則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因調查該侵權人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結語

現今在大陸投資設廠台資企業眾多，而關於產品各項大陸法令又不勝枚舉，故台商對於大陸產品有關法令（大陸產品質量法、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大陸商標法、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均應有充份瞭解，才能於大陸產品質量

與其產品商標標誌形象能重新定位與保護，並可藉由瞭解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才能有效充份掌握到商品商標標誌質量品質，其一方面除可防止他人偽造、擅自製造大陸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違法行為外，而另一方面其亦可藉此來保護台商在大陸商品的信譽，故大陸企業或台商如能充份運用大陸產品質量法、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則於大陸市場可得到下列競爭優勢：

- 1.大陸企業或台商若能掌握提升大陸產品的優質化，則可提升大陸消費者對其產品認識。
- 2.大陸企業或台商可藉由大陸產品質量法、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來檢視與提升大陸產品與其產品商標標誌於印製中之整體形象化。

3.大陸企業或台商可藉由大陸產品質量法並配合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來檢視大陸產品是否有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亦或者其有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或於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之情形發生。

4.大陸企業或台商若能依大陸商標印製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其印製商標單位證書，則其日後對於大陸產品商標標誌印製將有事半功倍之成效。

5.大陸企業或台商若能充份掌握及瞭解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對大陸產品規定，則其日後在大陸市場行銷時，則可避免因不正當行為進而所產生之違法之行為。

(作者任職於資訊業)